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公布《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位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解决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坚定决心,为浙江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提供了强大动力和根本遵循。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意见》要求,扎实推动示范区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深刻认识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大意义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是我们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始终朝着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不懈努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为新发展阶段推动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基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一,这是进一步丰富共同富裕思想内涵的重大实践。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目标,是人类对未来社会的一个基本理想。邓小平理论强调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实践,将为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共同富裕的思想内涵提供丰富的理论素材和生动的实践例证。

第二,这是探索破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有效途径。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任务,也是一项现实任务。浙江在探索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也具有广阔的优化空间和发展潜力。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有针对性地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

的问题,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

新期待,将为破解新时

代社会主要矛盾探索出一条成功路

径。第三,这是为全国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的省域范

例。各地区在推动共同富裕方面的基础和条件不

尽相同,有必要选取一些条件相对具备的地方先行示范。浙江有这方面的基础和优势,一方面富裕程度较高,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0万元,高于全国60%,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连续20年和36年居全国各省区第1位。浙江城乡居民收入倍差为1.96,远低于全国的2.56,是全国唯一一个所有设区市居民收入都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

“浙江开展示范区建设的空间和潜力还较大。”该负责同志表示,浙江在优化支撑共同富裕的经济结构,完善城乡融合、区域协调的体制机制,实现包容性增长的有效路径方面都还有较大的探索空间。尤其是正确处理好稳定扩大就业与技术进步的关系,发展过程中如何有效破解用地不足、资源约束等矛盾,如何形成先富帮后富、建立有效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的长效机制,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等,都迫切需要探索创新。“通过在浙江开展示范区建设,及时形成可复制推广

的经验做法,能为其他地区分梯次推进、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出示范。”

《意见》明确浙江示范区建设的四个战略定位

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全国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省域范例

何立峰

《意见》明确了浙江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先行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等四个战略定位。

围绕主要目标和战略定位,具体工作中要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必须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持续把党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广泛凝聚各方共识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瞄准人民群众所急所盼,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共同富裕看得见、摸得着、真实可感。

三是坚持共建共享。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基础和必然路径。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仍要注重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不断“做大蛋糕”,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分好蛋糕”,不养懒汉、不掉人福利主义陷阱,通过鼓励勤劳致富,充分挖掘低收入人群中内生发展动力,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的基础上实现人人享有。

二、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战略方向

对标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的奋斗目标,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远景目标,充

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开展科技创新的浙江路径,探索消除数字鸿沟的有效路径,保障不同群体更好共享数字红利,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打响“浙江制造”品牌,统筹推进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联动发展,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力度,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等务实举措。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意见》提出了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浙江加快探索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的实现形式,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计划,建立健全改善城乡低收入群体等困难人员生活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完善有利于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等政策举措。

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意见》提出了探索建立覆盖全省中小学的新时代城乡教育共同体,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同规同网,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长效机制,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健全统一的城乡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机制,支持一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和实力,探索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利益共享模式等政策措施。

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意见》提出了支持培育“最美浙江人”等品牌,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营造人与人之间互帮互助、和睦友好的社会风尚,实施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工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文化创新中心和数字文化产业集群等任务举措。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美丽宜居的生活环境。《意见》提出了支持浙江开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健全明晰高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广新安江等跨流域共治共保共享经验,探索完善具有浙江特点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应用体系,高标准制定实施浙江省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等具体政策举措。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舒心安心放心的社会环境。《意见》提出了推进“互联网+放管服”,全面推行“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完善县級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机制,构建全覆盖的政府监管体系和行政执法体系,高水平建设平安中国示范区,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体制机制等政策措施。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同志表示,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有针对性制定出台专项赋予浙江。“将及时总结示范区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归纳提炼体制机制创新成果,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发挥好对全国其他地区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是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浙江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打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时代精神、具有江南特色的文化强省,实现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团结互助友爱蔚然成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成为人民精神生活丰富、社会文明进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幸福美好家园。

二是坚持改革创新。物不因不生,革不成。浙江各地普遍具有比较强烈的改革和创新意识,探索创造了“最多跑一次”等多项改革先进经验,创造和持续发展了“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

盾”的“枫桥经验”。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要一如既往地

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率先在推动共同富裕方面实现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和文化创新。

五是坚持系统观念。共同富裕是逐步共富,要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循序渐进,不吊高胃口、不做“过头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脚踏实地、久久为功。要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使示范区建设与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与现代化建设进程相协调,不断形成推动共同富裕的阶段性标志性成果。

三是持续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收入差距。更加注重向农村、基层、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率先实现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均等可及,稳步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保障标准和服务水平,推动实现城乡交通、供水、电网、通信、燃气等基础设施同规同网,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长效机制。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持续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保障不同群体发展机会公平。切实加大对低收入群体帮扶力度,健全统一的城乡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机制。

四是建设人民满意的幸福美好家园。在普遍提高人民物质生活水平

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全国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省域范例

何立峰

《意见》明确了浙江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先行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等四个战略定位。

围绕主要目标和战略定位,具体工作中要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必须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持续把党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广泛凝聚各方共识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瞄准人民群众所急所盼,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共同富裕看得见、摸得着、真实可感。

三是坚持共建共享。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基础和必然路径。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仍要注重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不断“做大蛋糕”,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分好蛋糕”,不养懒汉、不掉人福利主义陷阱,通过鼓励勤劳致富,充分挖掘低收入人群中内生发展动力,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的基础上实现人人享有。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物不因不生,革不成。浙江各地普遍具有比较强烈的改革和创新意识,探索创造了“最多跑一次”等多项改革先进经验,创造和持续发展了“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

盾”的“枫桥经验”。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要一如既往地

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率先在推动共同富裕方面实现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和文化创新。

五是坚持系统观念。共同富裕是逐步共富,要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循序渐进,不吊高胃口、不做“过头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脚踏实地、久久为功。要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使示范区建设与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与现代化建设进程相协调,不断形成推动共同富裕的阶段性标志性成果。

三是持续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收入差距。更加注重向农村、基层、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率先实现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均等可及,稳步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保障标准和服务水平,推动实现城乡交通、供水、电网、通信、燃气等基础设施同规同网,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长效机制,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健全统一的城乡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机制,支持一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和实力,探索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利益共享模式等政策措施。

四是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浙江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打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时代精神、具有江南特色的文化强省,实现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团结互助友爱蔚然成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成为人民精神生活丰富、社会文明进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幸福美好家园。

五是坚持改革创新。物不因不生,革不成。浙江各地普遍具有比较强烈的改革和创新意识,探索创造了“最多跑一次”等多项改革先进经验,创造和持续发展了“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

盾”的“枫桥经验”。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要一如既往地

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率先在推动共同富裕方面实现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和文化创新。

五是坚持系统观念。共同富裕是逐步共富,要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循序渐进,不吊高胃口、不做“过头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脚踏实地、久久为功。要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使示范区建设与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与现代化建设进程相协调,不断形成推动共同富裕的阶段性标志性成果。

三是持续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收入差距。更加注重向农村、基层、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率先实现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均等可及,稳步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保障标准和服务水平,推动实现城乡交通、供水、电网、通信、燃气等基础设施同规同网,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长效机制,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健全统一的城乡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机制,支持一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和实力,探索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利益共享模式等政策措施。

四是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浙江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打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时代精神、具有江南特色的文化强省,实现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团结互助友爱蔚然成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成为人民精神生活丰富、社会文明进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幸福美好家园。

五是坚持改革创新。物不因不生,革不成。浙江各地普遍具有比较强烈的改革和创新意识,探索创造了“最多跑一次”等多项改革先进经验,创造和持续发展了“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

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全国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省域范例

何立峰

《意见》明确了浙江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先行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等四个战略定位。

围绕主要目标和战略定位,具体工作中要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必须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持续把党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广泛凝聚各方共识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瞄准人民群众所急所盼,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共同富裕看得见、摸得着、真实可感。

三是坚持共建共享。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基础和必然路径。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仍要注重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不断“做大蛋糕”,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分好蛋糕”,不养懒汉、不掉人福利主义陷阱,通过鼓励勤劳致富,充分挖掘低收入人群中内生发展动力,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的基础上实现人人享有。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物不因不生,革不成。浙江各地普遍具有比较强烈的改革和创新意识,探索创造了“最多跑一次”等多项改革先进经验,创造和持续发展了“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

盾”的“枫桥经验”。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要一如既往地

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率先在推动共同富裕方面实现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和文化创新。

五是坚持系统观念。共同富裕是逐步共富,要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循序渐进,不吊高胃口、不做“过头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脚踏实地、久久为功。要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使示范区建设与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与现代化建设进程相协调,不断形成推动共同富裕的阶段性标志性成果。

三是持续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收入差距。更加注重向农村、基层、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率先实现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均等可及,稳步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保障标准和服务水平,推动实现城乡交通、供水、电网、通信、燃气等基础设施同规同网,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长效机制,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健全统一的城乡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机制,支持一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和实力,探索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利益共享模式等政策措施。

四是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浙江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打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时代精神、具有江南特色的文化强省,实现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团结互助友爱蔚然成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成为人民精神生活丰富、社会文明进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幸福美好家园。

五是坚持改革创新。物不因不生,革不成。浙江各地普遍具有比较强烈的改革和创新意识,探索创造了“最多跑一次”等多项改革先进经验,创造和持续发展了“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

盾”的“枫桥经验”。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要一如既往地

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率先在推动共同富裕方面实现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和文化创新。

五是坚持系统观念。共同富裕是逐步共富,要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循序渐进,不吊高胃口、不做“过头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脚踏实地、久久为功。要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使示范区建设与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与现代化建设进程相协调,不断形成推动共同富裕的阶段性标志性成果。

三是持续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收入差距。更加注重向农村、基层、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率先实现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均等可及,稳步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保障标准和服务水平,推动实现城乡交通、供水、电网、通信、燃气等基础设施同规同网,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长效机制,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健全统一的城乡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机制,支持一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和实力,探索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利益共享模式等政策措施。

四是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浙江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打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时代精神、具有江南特色的文化强省,实现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团结互助友爱蔚然成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成为人民精神生活丰富、社会文明进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幸福美好家园。

五是坚持改革创新。物不因不生,革不成。浙江各地普遍具有比较强烈的改革和创新意识,探索创造了“最多跑一次”等多项改革先进经验,创造和持续发展了“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

盾”的“枫桥经验”。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要一如既往地

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率先在推动共同富裕方面实现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和文化创新。

五是坚持系统观念。共同富裕是逐步共富,要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循序渐进,不吊高胃口、不做“过头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脚踏实地、久久为功。要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使示范区建设与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与现代化建设进程相协调,不断形成推动共同富裕的阶段性标志性成果。

三是持续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收入差距。更加注重向农村、基层、相对欠发达地区倾

斜,向困难群众倾斜。率先实现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均等可及,稳步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保障标准和服务水平,推动实现城乡交通、供水、电网、通信、燃气等基础设施同规同网,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长效机制。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持续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保障不同群体发展机会公平。切实加大对低收入群体帮扶力度,健全统一的城乡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机制。

四是建设人民满意的幸福美好家园。在普遍提高人民物质生活水平

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大力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打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时代精神、具有江南特色的文化强省,充分挖掘浙江文化优势,优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绘好新时代“富春山居图”,全面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拓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数字化改革提升治理效能,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全面建设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体制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蓝图已经绘就,这既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我们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也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份顺应广大人民群众期盼的历史答卷。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保障和改革授权,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实施机制,建立评价体系 and 示范推广机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落实各项任务举措。支持浙江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敢闯敢试,真正做到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浙江示范。

与检察、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在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前提下,加快问题线索流转速度,加快初核、审查调查进度,依法依规查处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问题线索。

记者了解到,全国教育整顿办设立“12337”政法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举报平台,共收到群众举报线索23.2万条。对于举报平台和来信来电线索,如何确保问题线索查深查透?对此,王洪祥回应,下一步,为确保重点线索“深挖彻查”,确保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全国教育整顿办决定启动挂牌整改,督促各地集中力量查处一批重大典型案件线索;各省级教育整顿办同步挂牌一批案件线索,形成案件线索查办攻坚的强大态势;中央督导组履行督导责任,视情提出异地、交叉、提级办理、领导包案等意见,确保责任落实、深挖彻查、宽严政策执行、肃清流毒、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六个到齐”。

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之事

为加强对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最高法部署了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攻坚行动。“重点清理整治涉民营企业的三类未结案件:一是以刑事手段介入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融资等经济活动,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的案件;二是与政府行为有关的产权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涉案财产执行处置案件;三是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黑恶势力对民营企业敲诈勒索等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马世忠介绍。

“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职能,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推动形成教育整顿强大震慑。”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潘毅琴介绍,截至5月底,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541件645人,同比增长234%和187.9%。潘毅琴表示,下一步,全国检察机关将组织开展“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百日攻坚”行动,着力查处一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舞弊、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案件,集中攻坚一批人民群众关注、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案件。

公安机关处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第一线,在教育整顿中,公安机关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降格处理及违规取保候审等问题备受关注。公安部政治部主任冯延超表示,下一步,公安部将持续深化立案改革和刑事案件“两统一”改革,加快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强化民警执行能力建设对执法办案活动制约监督,不断提高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司法部在全国监狱系统深入开展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查整治工作。“自1990年至2020年,全国监狱系统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362万件,目前已核查1283万件,占总数的94%。”司法部政治部主任郭文奇介绍,下一步,司法部将建立健全常态化联系机制,全面推进监狱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

“清除害群之马,是这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任务。”全国教育整顿办副主任、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王洪祥介绍,为净化政法队伍,确保肌体健康,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专门设立“12337”政法干警违纪违法举报平台,并下发加强违纪违法问题查处的意见。

与此同时,各省级指导组进驻后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各地还通过案件评查、倒查、自查自纠等方式,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化政治监督,建立工作专班、抽调优秀办案人员,加强

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报记者

魏哲哲